

三孩政策下普惠托育服务的供需现状及其提升路径

秦嘉悦, 王 蕾, 杨蕴依, 陈雨婷, 李易非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南京 210000)

摘要: 为探讨在三孩政策背景下普惠托育服务的供求关系,通过问卷实地结合的调查形式获取数据,借助 Kruskal-Wallis 检验统计量、Logistic 回归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发展托育服务与实行生育政策相辅相成;目前托育服务的供给仍然不足,普惠托育是行业的发展方向。政府应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投入,增加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的提供,促进公私合作,共同推动普惠托育服务的发展。

关键词: 三孩政策; 普惠托育; 托育机构; 需求与供给

中图分类号: G619.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4)11-0156-06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三孩政策的实施被视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供给短缺等问题的重要举措^[1]。然而,三孩政策的实施将对家庭带来新的挑战,尤其是在托育服务方面。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国已经实施了两孩政策^[2],这使得托育服务的需求急剧增加。尽管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普惠托育服务的供给,但是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与供给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现有的普惠托育机构数量不足、地域分布不均衡、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价格较高等问题依然存在,限制了家庭对托育服务的使用。面对三孩政策的实施以及托育服务的现状,了解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与供给情况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研究家庭对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满足家长的期望和需求,帮助他们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同时,研究普惠托育服务的供给情况,可以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制定合理的政策措施,促进托育机构的发展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基于此,在三孩政策背景下,本文探讨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与供给状况,以及相应的问题和挑战。首先,研究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情况,了解家庭在三孩政策下的子女托养需求,并探索家庭对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特征。同时,探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方面的问题,分析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与供

给之间的差距。最后,基于研究结果,提出针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与供给状况的具体建议和对策。

1 文献综述

2021 年中央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鼓励夫妻间生育 3 个孩子,不可否认这是解决老龄化的重要决策。但三孩政策的落实面临诸多挑战因素。一项针对育龄女性生育意愿的调查显示:经济负担重、耗费精力、无人看护是很多家庭不愿意生育孩子的主要原因^[3]。建立一系列儿童福利措施是应对持续低生育率的根本出路^[4]。国内外围绕这一课题进行了大量研究。一种观点认为托育服务的增加显著提高了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Mörk 等^[5]评估了瑞典儿童托育服务改革的影响,发现托育服务政策实施后生育第一个孩子的育龄女性数量增加。洪秀敏和朱文婷^[6]通过对北京 990 名 0~3 岁儿童的父母进行调查,发现能够显著影响家庭“三孩”生育意愿主要关乎经济成本、时间精力、孩子成长三大方面的支持性要素。由此可见,以托育服务为代表的生育支持政策对我国生育政策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中青网最新数据报告,我国有超过 3 成的婴幼儿家庭存在强烈的人托需求,托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托育机构大约有 7.5 万家,提供托位约 350 万个,每 1 000 人中有

收稿日期: 2024-02-21

基金项目: 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2310327048XJ)

作者简介: 秦嘉悦(2004—),女,江苏镇江人,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学;王蕾(2004—),女,江苏兴化人,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学;杨蕴依(2004—),女,江苏苏州人,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学;陈雨婷(2003—),女,江苏盐城人,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学;李易非(2004—),女,江苏宜兴人,研究方向为经济学。

2.5 个托位数^[7]。《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在全国各地的不懈创新探索中,医育结合、智慧托育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托育机构市场呈现欣欣向荣面貌^[8]。

但同时,普惠托育事业仍存在困境和挑战。石智雷和滕聪波^[9]利用 2021 年湖北省托育机构普查数据与第三期“湖北百县生育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托育服务在发达地区发展较快而县城相对落后,多元化、高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较少。彭浩^[10]以成都成华区为案例,聚焦当前成华区普惠托育事业发展的现状发现,成华普惠托育事业发展依然面临许多问题,集中体现在托育供给、专业队伍、硬件设施、分工协作、服务体系等方面。王甜和叶真^[11]报道托育机构一方面急需专业托育人员,但足够专业的人员又看不上机构的薪资待遇;另一方面,托育行业存在明显的淡旺季、春季班多,秋季班少这无疑增加托育成本。

针对我国托育服务发展现状问题,一些学者纷纷提供建议。张小萍^[12]通过对西宁市托育服务发展调查,提出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行业标准如设立多样化省级或者市级托育服务标准。刘天子^[13]从管理、运营和评估 3 方面具体分析了澳大利亚的托育行业实践经验,提出针对托育机构的法律政策要兼具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财政补贴要对需入座,行业标准要清晰严格。

综上所述,托育机构的存在是顺应国际托育服务的发展趋势,是国家三孩政策支撑的有力保障,是国家重要战略布局。从上述的文献中来看,国家大力支持托育服务行业,托育机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发展中也存在一系列问题有待改善。本文围绕这些问题,进一步研究托育机构的供给与需求,为普惠托育机构扩大市场、挖掘潜在客户提供建议。

2 研究设计

2.1 数据来源和变量选取

2.1.1 数据来源

研究数据来源于第一手调查数据。为充分了解普惠托育服务行业需求情况,在预调研的基础上,发放调整后的问卷,搜集江苏省镇江市、无锡市、苏州市、泰州市 4 个样本城市有效问卷共 182 份,其中有效问卷比例为 95.60%。且通过将样本结构和总体结构进行比对,以及信效度检验、Mann-Whitney 检验和独立性检验,表明数据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及可信度。

2.1.2 变量选取

被解释变量:普惠托育的供给和需求现状。在解释普惠托育的供给和需求上,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现有研究,主要是从托育服务行业发展现状、托育需求与供给的匹配情况以及影响托育服务利用的制约因素 3 个维度进行探究,并在此基础上认识到现有研究的局限,增加了研究纬度,来提高全面性、系统性、综合性。其中,根据供给与需求平衡原理以及需求与供给的匹配情况,参考部分学者的观点,将现有托育服务划分为 4 个类别,见表 1。

表 1 托育服务类别

托育服务类别	供需情况	解释
第 1 类	供给不足,需求较小	弱平衡状态,托育市场萎靡
第 2 类	供给不足,需求较大	供需不平衡,导致家庭承担较大的养育压力
第 3 类	供给过剩,需求较小	供需不平衡,导致社会资源闲置和浪费
第 4 类	供给有余,需求较大	理想的供需状况

核心解释变量:普惠托育。基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中所提及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来定义普惠性托育服务。

调节变量:三孩政策。在认识到三孩政策出台后,对托育服务市场产生一定冲击的情况下,将此项目因素纳入考量范围。

2.2 分析方法与模型构建

2.2.1 文献分析法

通过搜索和阅读大量知网及核心合集数据库等中普惠托育的相关文献,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托育机构的发展历程及市场现状,并针对其发展方向进行参考;通过查阅消费群体的年龄分布、消费者的喜好偏向以及三孩政策、普惠托育等相关文献及资料,初步了解家庭消费观现状。

2.2.2 信效度检验

通过信效度检验,验证调查问卷调查的严谨性与科学性,确保问卷结构的准确性和测量结果的可靠性。

2.2.3 单选题的 Kruskal-Wallis 检验

针对调查问卷中消费信息问题,确保问卷的可行性,进行单选题的检验。Mann-Whitney 检验是用于确定两个总体是否有相同的总体中位数(h)的非参数假设检验。当数据不满足正态分布时,就将使用非参数检验。

2.2.4 多选题的多重响应分析

为分析多选题选择比例情况,从响应率和普及率对多选题进行检验。

2.2.5 LDA 模型

为了提高主题分析在不同情感倾向下对于普惠托育反映情况的精确度,引入隐含狄利克雷分布(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LDA)模型,其中参数的估计使用 Gibbs 采样算法。在调整先验分布狄利克雷函数的参数 α 和 β 时使用经验值: $\alpha=2, \beta=0.1$ 。

LDA 模型假设每篇评论是由多个和一定概率的主题组成的,而每个主题的概率分布函数记为 $Z/\theta = \text{Multinomial}(\theta)$; 某个词会以一定的概率被选来表达某个主题,这些词被选中的概率形成的概率分布函数记为 $W/\theta, \varphi = \text{Multinomial}(\theta)$; 假设第 m 篇文档中第 n 个词在给定评论内容 x 的条件下生成词 w 的概率表示为 $p(W_{m,n} = t | x_j) =$

$\sum_{k=1}^K p(W_{m,n} | Z_{m,n} = k) p(Z_{m,n} = k | x_j)$ 。其中: z 为文本的话题序列集合的后验概率分布, $z = \{z_1, z_2, \dots, z_M\}$; θ 为文本话题分布的参数 $\theta = \{\theta_1, \theta_2, \dots, \theta_M\}$; $W = \{w_1, w_2, \dots, w_M\}$, w_M 为第 M 个文本; φ 为话题单词分布的参数, $\varphi = \{\varphi_1, \varphi_2, \dots, \varphi_K\}$; $p(w_{m,n} | Z_{m,n} = k)$ 表示第 k 个主题使用词, $w_{m,n}$ 为表达的概率, $p(Z_{m,n} = k | x_j)$ 表示给定词 x_j 属于第 k 个主题的概率; M 为文档的总数; N_m 为第 m 篇文档的词汇数量。最终整个文档集合的所有词汇选择主

题的概率为 $p(w | \theta, \varphi) = \prod_{m=1}^M \prod_{n=1}^{N_m} p(w_{m,n} | x_j)$ 。

2.2.6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

构建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研究选择托育服务的影响因素,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一种量化分析,采用这个回归模型,用自变量去估计因变量在给定某个值时的概率,以此来测度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

3 调查结果分析

3.1 基于 LDA 模型的主题分析

经过 LDA 主题分析后,评论文本被聚成 3 个主题,每个主题下生成 10 个最有可能出现的词语以及相应的概率,见表 2。

表 2 LAD 主题模型分析结果

主题 1	主题 2	主题 3
好	专业	成长
喜欢	服务态度	开心
点赞	机构规模	愉快

根据托育机构的 3 个潜在主题的特征词提取,主题 1 反映出大部分消费者认为托育机构的教育不错,十分喜欢;主题 2 反映出托育机构的硬件不错,吸引了更多的消费者;主题 3 主要反映出孩子在托育机构的感受,总体来说孩子的体验感很不错,较为满意。

3.2 单选题的 Kruskal-Wallis 检验

针对问卷中的 Q4[您平均每月在每个孩子(0~3 岁)上的消费预期是多少]的样本,通过正态性检验易知 Q4 的样本数据并不满足正态分布,因此使用非参数检验进行研究分析。

由表 3 可见,年龄由 7 组组成,使用 Kruskal-Wallis 检验统计量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不同年龄的样本对 Q4 显现出显著性 $P>0.05$,说明不同的年龄样本对于 Q4 全部均不会表现出显著性差异。

表 3 非参数检验分析结果

变量	年龄	个案数	Kruskal-Wallis 检验统计量 H 值	P
每月消费预期	18 岁以下	11	10.024	0.124
	18~25 岁	139		
	26~30 岁	6		
	31~40 岁	10		
	41~50 岁	9		
	51~60 岁	5		
	60 岁以上	2		

3.3 多选题的多重响应分析

以第 8 题“您愿意选择托育服务的愿意”为例,利用 SPSS 软件,计算得到各项响应率和普及率,针对多选题各项选择比例分布是否均匀,使用卡方拟合优度检验进行分析,具体数据,见表 4。

拟合优度检验呈现出显著性 ($\chi^2=79.459, P=0.000<0.05$),意味着各项的选择比例具有明显差

表 4 响应率和普及率汇总

项目	响应		普及率(样本数=182)/%
	个案数	响应率/%	
工作繁忙没时间	62	27.07	34.07
希望得到更早更好的幼儿教育	44	19.21	24.18
广告、周围人推荐	9	3.93	4.95
便利轻松	32	13.97	17.58
培养孩子的交际能力	39	17.03	21.43
启蒙孩子的兴趣	41	17.90	22.53
其他	2	0.87	1.10
汇总	229	100.00	125.82

拟合优度检验: $\chi^2=79.459, P=0.000$

异性,可通过响应率或普及率具体对比差异性。具体来看,工作繁忙没时间、希望得到更早更好的幼儿教育两项的响应率和普及率明显较高。

3.4 Logistic 回归分析

以是否愿意选择托育服务为因变量,通过 t 检验与卡方检验筛选自变量,使用 SPSS 进行 Logistic 回归,具体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

表 5 显示了回归模型的参数估计值和统计信息,其中 $\text{Exp}(B)$ 表示回归系数的指数化,可以理解为因变量的相对概率。结果表明三孩政策下是否再生育与托育机构安全保障能力对受访者是否愿意选择托育服务均有显著影响,其显著性均小于 0.05,其中三孩政策下是否再生育的指数化系数较高,故其影响更大。

表 5 回归结果

变量	三孩政策下是否再生育	托育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常量
回归系数 B	2.240	-1.483	0.291
标准误差	0.393	0.372	0.304
瓦尔德	32.453	15.873	0.912
自由度	1	1	1
显著性	0.000	0.000	0.340
$\text{Exp}(B)$	9.395	0.227	1.337
$\text{Exp}(B)$ 的 95% 置信区间	[4.347, 20.305]	[0.109, 0.471]	

4 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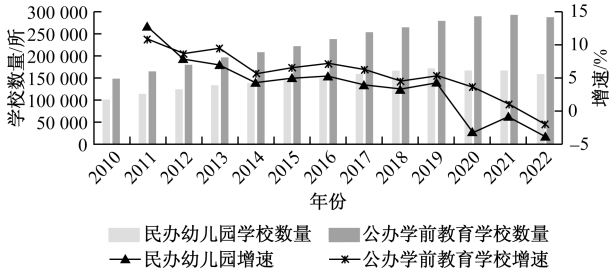
4.1 托育服务供给与需求存在结构性矛盾

托育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主要体现在 0~3 岁婴幼儿托育需求较高与供给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图 1),除 2020 年和 2022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外,2015—2022 年,中国托育服务市场规模整体呈一个不断扩大的趋势,但是,不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学前教育学校数量的增长速度均有所放缓,甚至民办幼儿园的数量在 2020 年呈现出下降的趋势。OECD(经合组织)0~3 岁婴幼儿入托率平均值在 36.1%。而中国 0~3 岁婴幼儿的入托率仅仅只有 5.5%,远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这意味着我国家庭对 0~3 岁婴幼儿的入园需求并没有得到有效地满足,0~3 岁的托幼市场亟待发掘。

4.2 市场准入未完善,机构质量参差不齐

目前我国托育监管体系尚未良好建立,相关法律法规未能深度实施到位,市场准入未完善,托育机构质量参差不齐,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以及民办机构更为明显。

这一问题一方面主要表现于机构本身提供的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图 1 2010—2020 年学前教育学校数量及其增速

服务良莠不齐。市场准入体制尚未完善,存在市场混乱的现象,托育机构注册容易,进入市场基本不存在障碍,未有一套完整的体系监督和保证托育服务质量。此外,从人员素质的角度,园长和托育教师的学历水平通常被视为衡量托育机构办学理念和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但目前托育机构的人员总体质量不高,技能培训不到位,专业水平较差,所能提供的托育服务质量难以保证。

另一方面表现在我国家庭对现有托育服务信任度偏低,导致服务供应质量较低。调查数据显示,不愿意将孩子送往托育机构的被访者在解释原因时选择“与家庭养育观念不符”占比达到 55.88%,表明我国家庭仍秉持较为保守的养育观念,更希望亲自或者将孩子交由亲朋等熟悉的人照顾,相比较而言,家长们也无法轻易信任陌生的托育老师,故选择“认为孩子的安全无保障”这一原因占比也较大。

4.3 托育服务普惠力度低

通过问卷调查以及采访发现,29.41%的受访者对托育服务仍存在价格顾虑。当前社会中所存在的托育服务价格高昂,普通家庭难以承受。这样的托育服务非但没有达到缓解家长照顾负担的本质目的,甚至加重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大多数受访者考虑的托育服务消费预算每月不超过 1 000 元,处于一个较低的消费水平,而托育的“高消费”现状也就导致了托育服务的低迷化。在现阶段,单靠社会力量并不足以实现“普惠”这一目标。因此,政府的出手显得尤为重要。

4.4 托育服务在社会群体中普及不足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图 2),部分受访者不愿将孩子送去托育机构,其原因呈现多样化、均匀化特征。其中,“与家庭养育观念不符”这一原因最为突出,占比达到 28%,众多父母秉持较为保守的养育观念,更希望亲自或者将孩子交由亲朋等熟悉的人照顾,相比较而言,对于孩子来说,托育班的老师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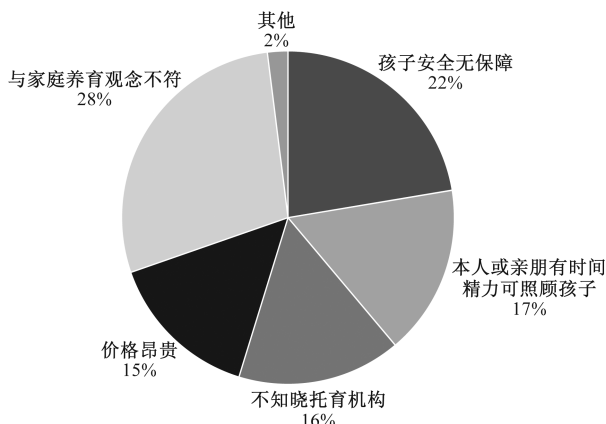


图2 选择托育机构的阻力占比

是较为陌生的,家长们也无法轻易信任,故“认为孩子的安全无保障”这一原因占比也较大。除此以外,由于宣传力度不到位等原因,16%的受访者仍不知晓何为托育机构。因此,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推广仍需加强。

5 相关建议

5.1 增强市场活力,扩大有效供给

按照“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的思路,政府鼓励社会各种力量进入托育市场增加供给总量^[14]。一方面,盘活现有资源,鼓励有余力的幼儿园延伸2~3岁幼儿托育服务,扶持原有的家庭托育点;另一方面,在城市规划和社区建设中,增加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新增居家办公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根据家庭需求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

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服务面临高成本压力,应当把握好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府应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人才等支持政策,降低普惠托育机构成本。同时,下调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实行税费优惠等政策,帮助纾缓托育机构的运营压力与实际困难,调动托育机构创建的积极性。

5.2 完善市场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首先要筑牢市场准入门槛,净化市场环境,为托育服务准入提标扩面。建立专门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体系,在机构进入初期严格把控服务质量,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规章制度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机构限期整改,查处和关闭屡教不改、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机构,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把握服务质量,还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针对现有的人力资源不足、缺乏相关的培训标准、职业资格认证门槛低等问题,需要加快托育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加强从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同时提高就业人员的待遇,降低人员的流动。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提高薪资待遇,明确晋升通道,增加福利等多种方式,提高该岗位对从业人员的吸引和凝聚,保证就业的稳定性。

最后,提升服务水平,要实现托育服务行业透明化,鼓励支持政府、社会等多方共同监督。国家要出台保证托育服务机构质量的制度规章,在政策上有据可依;在社区设置民众对托育机构的意见或投诉箱,并能够及时回应;行业可专设托育服务质量监督小组和执行小组,进一步保障托育服务的质量。

5.3 建立价格体系,加大普惠力度

制定不同层次的服务方案。根据教育理念和需求层次的不同,建立高端型、普惠型、托底型和免费型等托育机构,让需求者按需要和消费能力选择。提供差异化服务,弹性定价。在普惠的基础服务上添加如教辅、营养餐等增值服务,提高服务附加值,降低服务基础价格。引入补贴与优惠政策,降低普惠托育行业的成本,并将其反馈到价格上。提高行业透明度和公正性,要求机构公开透明,不得有不合理的涨价行为,确保价格公正合理。

5.4 普及托育观念,拓宽宣传渠道

(1)消费者了解渠道主要是线下,根据这一特点,可以将宣传重点放置在线下。①社区宣讲与活动。组织志愿者或专业人员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宣讲,发放宣传资料,解答居民疑问。同时,举办亲子活动、讲座等,让家长们在实践中了解普惠托育的好处。②合作机构推广。与幼儿园、早教机构、妇联等合作,共同推广普惠托育理念。可以在这些机构的宣传栏、网站等地方放置普惠托育的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认知度。

(2)对广大群众进行政策宣传与解读,可增强消费者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信任程度。①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关于普惠托育的政策动态,及时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②政策解读与答疑。针对公众对政策的疑惑和误解,组织专家进行解读和答疑,确保公众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内容。

通过以上多种宣传方式的有机结合,可以有效地拓宽普惠托育的宣传渠道,提高社会群体对普惠托育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这将有助于推动普惠托育事业的发展,为更多家庭提供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参考文献

[1] 彭浩. 三孩政策视域下普惠托育事业发展的挑战及对策研究：以成都成华为例[J]. 内江科技, 2023, 44(12): 22-23.

[2] 刘聪, 尘兴邦. 新时代中国生育政策迭代研究：基于倡议联盟框架的分析[J/OL]. 前沿, 1-14[2024-01-21]. <https://doi.org/10.14129/j.cnki.forwordposition.20240003.001>.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月全面两孩政策工作进展专题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EB/OL]. (2017-01-22)[2022-12-13]. <http://www.nhc.gov.cn/xcs/s3574/201701/7ea4318bf0f7450aaf91d184e02e5dcf.shtm>.

[4] MYRDAL A. Nation and family: the Swedish experiment in democratic family and population policy[J]. The Medical Officer, 1946, 76(12): 127-130.

[5] MÖRK E, SJÖGREN A, SVALERYD H. Childcare costs and the demand for children: evidence from a nationwide reform[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13, 26(1): 33-65.

[6] 洪秀敏, 朱文婷. 家庭“三孩”“生儿意愿”及其与婴幼儿照护支持的关系[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21(1): 136-148.

[7] 杨彦帆. 普惠托育, 托举幸福童年[N]. 人民日报, 2023-05-31(007).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号[EB/OL]. (2022-07-25)[2024-01-1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16/content_5705882.htm.

[9] 石智雷, 滕聪波. 三孩政策下托育服务可行性与生育释放效应[J]. 人口学刊, 2023(2): 28-43.

[10] 彭浩. 三孩政策视域下普惠托育事业发展的挑战及对策研究：以成都成华为例[J]. 内江科技, 2023, 44(12): 22-23.

[11] 王甜, 叶真. 托育行业亟待破解“人解手”[N]. 新华日报, 2023-12-12(005).

[12] 张小萍. 关于完善西宁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思考与建议[J]. 内江科技, 2023, 44(11): 105-107.

[13] 刘天子. 澳大利亚家庭式托育服务行业规制的经验与启示[J]. 比较教育学报, 2023(1): 92-104.

[14] 李恒, 董瑞丰.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N]. 新华每日电讯, 2022-08-17(004).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Universal Childcare Service under the Three-child Policy and Its Improvement Path

QIN Jiayue, WANG Lei, YANG Yunyi, CHEN Yuting, LI Yifei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0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universal childcare servic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three-child policy, data were obtained through questionnaire and field survey. Kruskal-Wallis test statistic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care servi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fertility policy complement each other. At present, the supply of childcare services is still insufficient, and universal childcare i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the investment in universal childcare service to increase the vitality of the market. Encourage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vision of childcare services, promote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and joint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Keywords: three-child policy; universal care; nursery institutions; demand and supply